

关于 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黄陂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邓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1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468,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非税收入 72,0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7%。

（2）中央、省、市返还性及补助收入合计 537,09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3,7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8,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81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中央为支持地方抗击疫情，加大对县级财力缺口补助和体制结算补助，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体制结算补助等回归正常水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857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1,850 万元。

(4) 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资金调入 493,932 万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590 万元。

(6) 上年结余 8,266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785,859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6,6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7.3%。

(2) 上解上级支出 145,366 万元。

(3) 债券还本支出 57,546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779,601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25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4%。

(2) 公共安全支出 41,1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4%。

(3) 教育支出 221,6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

(4) 科学技术支出 17,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1%。
主要是上级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5%。
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增加支出。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3,8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8%。

(8) 节能环保支出 22,2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2%。主要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奖补资金、街乡污水管网改造资金、草湖渔场退养补助资金等增加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197,7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6%。主要是街乡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非税结算资金结转下年安排。

(10) 农林水支出 234,3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2.6%。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补助资金等增加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1,2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6%。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75%。主要是兑付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奖励增加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46.4%。主要是市场采购贸易上级专项、服务业小进规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增加支出。

(14) 金融支出 2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0.5%。主要是对区内金融机构的补助增加支出。

(15) 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 34,1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主要是横店中华三联片区中央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公共住房租赁市场项目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上级专款增加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1.3%。主要是军粮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军粮增供价差补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等上级专款增加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

(19) 债务付息支出 23,3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7.9%。主要是在决算对账整理期，部分发行费用按上级管理要求调列到基金支出。

(21) 其他支出 1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891,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13.2%。

(2) 上级补助收入 50,024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705,800 万元。

(4) 上年结余资金 11,923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额 1,659,306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7,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7%。主要是平战结合医院及轨道交通前川线等专项债券资金，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增加支出。

(2) 调出资金 410,055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606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额 1,552,962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6,3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3 万元，为预算的 114.6%；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623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年终结余 6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326,833 万元，为预算的 63.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1,243 万元，为预算的 50.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5,590 万元，滚存结余 399,374 万元。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收支决算数均不在区级列报。剔除两项基金年初预算数，基金决算收入实际为年初预算的 122.3%，基金决算支出实际为年初预算的 104.7%。

2. 分险种收支平衡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955 万元，支出 92,541 万元，滚存结余 290,5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金收入 85,436 万元，支出 85,241 万元，滚存结余 10,3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782 万元，支出 52,866 万元，滚存结余 95,52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52 万元，支出 1,755 万元，滚存结余 39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108 万元，支出 8,840 万元，滚存结余 2,596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决算数据在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详见 2021 年财政决算附表。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391,5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0,1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1,316 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新增地方债 817,650 万元，其中：一般债 111,850 万元，专项债 705,800 万元。当年偿还地方债 113,1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偿还 57,546 万元，专项债偿还 55,6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264,364 万元，为限额的 94.6%，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余额 723,048 万元，为限额的 85%；专项债余额 1,541,316 万元，为限额的 100%。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支持筑牢经济发展底盘，释放经济发展潜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生产，激发发展活力，全年减税降费 4.5 亿元。围绕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园区提升等，支持高质量招商引资。

加强政策扶持，支持轨道交通、生物制药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专项债券的积极作用，全年发行专项债券 70.58 亿元，支持地铁前川线、平战结合医院、遗址公园等重点建设。投入生态保护、景观提升、市政路网、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 21 亿元，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二）加强财政政策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拨付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 亿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4.3 亿元。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全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形成木兰大道楚风汉韵美丽乡村示范带。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武汉木兰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年度安排资金 25 亿元，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三乡工程”。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支持退垸还湖、轮作休耕和长江“十年禁渔”推进等。

（三）集中财力办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区民生支出 135.4 亿元，增长 7.8%。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多形式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支持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和“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强化困难群体帮扶，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保险金补助标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完善养老、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支持疾病预防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需要。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

革，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科学文化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模块上线运行。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控制约束。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开辟“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完善农业、救灾等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评价管理、运行监控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暂行办法。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首次将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纳入预决算公开范围，区级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全部公开，进一步提高决算透明度。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和绩效管理。

总体来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指导下，全区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疫情反复影响，我区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支总体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项民生政策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同时，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高，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财政出借资金清理力度不够；部门和单位财务报告不完整、不全面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严肃整改，及时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陂财预〔2022〕21 号），力求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预算

管理长效机制。

四、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和主要工作安排

（一）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围绕区六次党代会确定的“13345”目标和区委“七大行动”部署，继续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支持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珠宝时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继续支持招商引资，加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新引进企业跟踪服务力度，培育新兴税源，夯实财源基础，推动财政可持续。

（二）持续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深入落实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将直达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提高财政的主动性、精准性、严肃性，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做好中期规划与滚动项目预算、年度预算的衔接，将部门预算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三）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支出精准度，构建应保尽保、应减尽减、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安排有机衔接。推动重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规模。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用为民，从严编制

预算，坚持优支出，调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缩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稳经济支持市场主体、实施暖民心行动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将事业收入、往来收入和经营收入等单位自有资金与部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增强预算统筹配置资源能力。加大出借资金清理，全面分析排查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情况，对指标、项目逐一进行甄别，对项目已经完工形成结余的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夯实各项重大战略任务落实的财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